

巴州恒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腻子
粉及保温砂浆材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巴州恒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2022年6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崔泽甲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袁绪文

项目 负责人：陈 检

填 表 人：赵 霞

建设单位：（盖章）

电话：18963858377

传真：/

邮编：841300

编制单位：（盖章）

电话：0996-5010522

传真：0996-5010522

邮编：841300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7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12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结果分析	17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31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3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4
附件 1：环评批复	35
附件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38
附件 3：污水清运协议	39
附件 4：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39
附件 5：检测报告	39
附图 1：项目位置示意图	77
附图 2：厂区周边关系示意图	78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79



厂区大门



厂区大门



车间照片



生产设施



砂浆生产线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



生产线



生活办公区



油水分离器



油烟净化出口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巴州恒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腻子粉及保温砂浆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巴州恒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和静县工业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腻子粉及保温砂浆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吨腻子粉及保温砂浆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 吨腻子粉及保温砂浆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3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4 月 21 日~23 日、25 日~2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巴州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国海洋大学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5	比例	3.4%
实际总概算（万元）	900	环保投资（万元）	54	比例	6.0%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巴州恒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腻子粉及保温砂浆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国海洋大学，2013 年 12 月； 5、《关于巴州恒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腻子粉及保温砂浆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巴州环境保护局，巴环评价函〔2013〕861 号，2013 年 12 月 23 日。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颗粒物”二级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有组织废气排放限值一览表

监测因子	颗粒物	食堂油烟
标准限值	3.5kg/h	2.0mg/m ³

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标准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³，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60%。

2、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二级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生活污水排放限值一览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因子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	氨氮	动植物油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总磷
标准限值	6~9	150mg/L	150mg/L	30mg/L	25mg/L	15mg/L	10mg/L	/

4、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声功能区标准；限值：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和静县工业园区，省道 206 线东、萨日达拉矿业北侧。项目区。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2° 24′ 53.67″，东经 86° 16′ 21.82″。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33350m²，建成腻子粉生产线 1 条，保温砂浆生产线 1 条，年产腻子粉 2 万吨、保温砂浆 3 万吨。

主要建成生产厂房、宿舍及食堂等，其中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 5000m²。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名称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新建两栋一层框架结构生产厂房，工程量为 5000 m ² 。其中腻子粉生产线 1 条，保温砂浆生产线 3 条	保温砂浆生产线为 1 条
	原料库房	新建一栋一层框架结构原料库房，工程量为 1000 m ² 。	/
	产品库房	新建一栋一层框架结构产品库房，工程量为 1000 m ² 。	/
附属建筑设施	宿舍及食堂	新建一栋两层框架结构宿舍及食堂，工程量为 1200 m ² 。	工程量为 500 m ²
	办公室	新建一栋两层框架结构办公室，工程量为 800 m ² 。	符合
公用工程	供水	园区供水管网。依托原有。	符合
	供电	和静县供电局。依托原有。	符合
	天然气	园区燃气管网。依托原有。	符合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用自建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项目区绿化，严禁外排。	由专业公司处理
	废气	车间内粉尘由袋式除尘器收集；食堂油烟废气由油烟净化设备处理	符合
	噪声	选用低转速、节能型新设备，加装隔音罩或安装隔声墙、门窗，采取减震、降噪、规范化操作及加强日常检修维护等措施。	符合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搅拌机设备	1 台	与环评一致
2	腻子粉包装机	2 台	与环评一致
3	砂浆双轴混合机	3 台	2 台（实际使用一台）
4	包装袋封口机	3 台	2 台（实际使用一台）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生产期间工作人员 50 人，生产实行每日 16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4、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评阶段投资总概算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占比 3.4%。项目实际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4 万元，占比 6.0%。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3。

表 2-3 环保投资一览表

阶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内容		投资额	内容	投资额
1	废气	粉尘	袋式除尘器	30 万元	袋式除尘器	25 万元
2	废水	地埋式一体化粪池		25 万元	地埋式一体化粪池	15 万元
3	噪声	安装隔声罩、减震、修建围墙，加大绿化等		26 万元	置于封闭的车间内，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	10 万元
4	绿化	项目区绿化		4 万元	项目区绿化	4 万元
5	合计			85 万元	/	54 万元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所需原辅材料主要为粘土、煤矸石、炉渣，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阶段	实际消耗量	备注
腻子粉原料	1	胶粉	200t/a	3t/a	外购
	2	重钙	8000t/a	60t/a	外购
	3	滑石粉	8600t/a	10t/a	外购
	4	玉米淀粉	2600t/a	13t/a	外购
	5	砂	600t/a	13t/a	外购
保温砂浆原料	1	玉米淀粉	12000t/a	13t/a	外购
	2	砂	18000t/a	13t/a	外购
	3	胶粉	600t/a	3t/a	外购

2、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主要为生产用水本项目生产采用干混工艺无需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项目日均用水量约 4.25m^3 ，年用水总量约 1275m^3 。项目水量平衡情况见图 2-1。



图 2-1 项目水量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方法及说明：本项目腻子粉及保温砂浆采用的生产工艺为干混工艺，将各种原料按照一定比例依次投入搅拌罐和砂浆混合机进行搅拌加工即可，不添加水，不涉及化学反应。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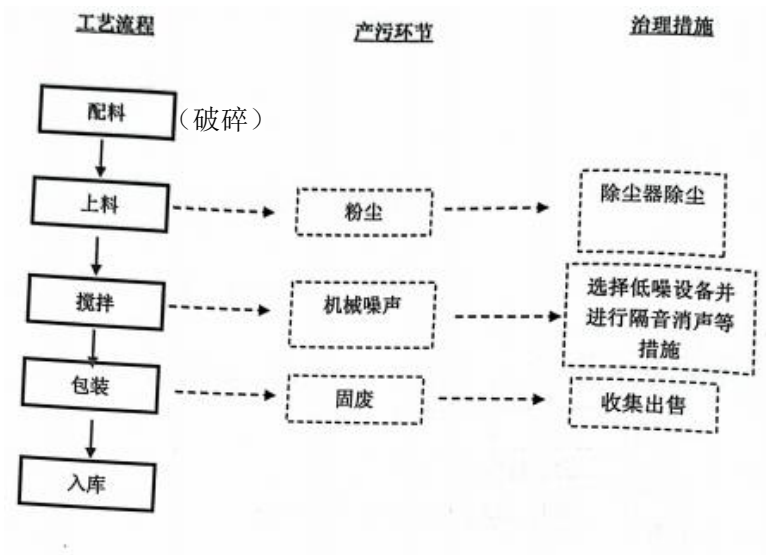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排放与治理措施

主要废气为上料、破碎过程中产生的部分粉尘、食堂油烟废气及冬季供暖燃烧天然气废气。

治理措施：车间粉尘由布袋除尘器收集，袋式除尘器的效率约为 99%以上，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排出。

2、废水排放与治理措施

主要为生活污水。

治理措施：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3、噪声排放与治理措施

主要噪声源为搅拌机等设备产生。

治理措施：厂区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做好日常设备维护，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经距离衰减，有效降低厂界噪声排放。

4、固体废物产生与治理措施

主要为布袋收集粉尘及生活垃圾等。

治理措施：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定期收集后全部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处置。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33350m²，建成腻子粉生产线 1 条，保温砂浆生产线 1 条，年产腻子粉 2 万吨、保温砂浆 3 万吨。主要建成生产厂房、宿舍及食堂等，其中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 5000m²。。

依托工程：项目给水、排水、用电等基础设施依托原有工程。

(2)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修正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或禁止类建设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3) 本工程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和静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周边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选址合理。

(4) 本项目总体设计合理，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总体设计平面布置合理。

(5) 项目区 SO₂、NO₂、TSP 在监测期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6) 项目区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的 III 类标准，说明项目区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

(7) 项目区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夜间噪声明显好于昼间，表明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8)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生产车间产生的粉尘和食堂油烟。本项目采用先进工艺，使用完全密闭搅拌系统，并对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施工期间曹成的扬尘是短期的、局部的影响，工程完成后就会消失。配合本环评提出的措施实施后，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

(9) 本项目运营期间生活污水排放量 1275m³/a，项目生产无需用水因此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暂用于厂区绿化用水，待园区排水系统建设完成后一同排入园区下水管网，由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不回对评价区的地下水和周围的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10) 本项目采取降噪、减噪、隔音措施后，对操作人员及外环境影响很小。

(11) 本项目施工时弃土、弃渣除就地平整外，施工单位应及时清运至城市建筑垃圾场填埋，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建成后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与散落余料等。这些固体废弃物都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2) 本项目主要的生态影响为施工扬尘及施工机械碾压、开挖对植被的影响，在施工中只要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环保宣传，施工场地适时洒水降尘、建施工场地围栏，减少不必要的开挖面等措施，就会使这种影响降到最小程度。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建设不仅可以有效缓解剩余劳动力问题，同时也可以有效的增加当地的经济效益。单项目建设对评价区域内的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及生态环境不可避免的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建议，本项目从保护环境的角度是可行的

(13) 建议

1) 加强环境管理，切实落实本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使工程对环境的影响减小到最低程度；

2)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中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加强绿化管理，美化厂区及周边环境。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3 年 12 月 23 日，巴州环境保护局以静环函字〔2013〕293 号文出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内容如下：

你公司报来由中国海洋大学所编制的《巴州恒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腻子粉及保温砂浆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静县环保局“关于年产 5 万吨腻子粉及保温砂浆材料项目的环保初审意见”（静环函字〔2013〕150 号）及申请报告均已收悉。经我局研究，批复如下：

你单位报送的由中国海洋大学编制的《巴州恒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腻子粉及保温砂浆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静县环保局“关于年产 5 万吨腻子粉及保温砂浆材料项目的环保初审意见”（静环函字〔2013〕150 号）及申请报告均已收悉，经我局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工程项目位于和静县 S206 省道东侧、萨日达拉矿业北侧，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42°24'53.67”，东经: 86°16' 21.82”，规划用地 33350m²，项目东南侧 50m 为萨日达拉矿业有限公司、西侧为 S206 省道、其余均为空地。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厂房(2 栋、6480m²)、原料库房(1000m²)、产品库房 (1000m²)办公楼(800m³)、宿舍及食堂 (1200m²)、道路及硬化(4000m²).绿化 (6000m²)，拟建腻子粉生产线 1 条、保温砂浆生

产线 3 条，建设规模为年产腻子粉 2 万吨、保温砂浆 3 万吨。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全年有效运行日 300 天，劳动定员 50 人。根据该项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和静县环保局对“报告表”的初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规模、性质、地点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要求及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期要加强对环境污染的防治，粉尘控制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严禁在大风天气施工;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循环利用，施工期人员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项目区必须设置防渗临时厕所;高噪声设备必须入棚操作，施工场地周围设置简易隔声屏障，噪声控制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必须做到日产日清，科学规划，项目建设应尽量减少土石方的开挖量，做好土石方平衡，减少工程弃方量。

2、营运期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再与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后冬储夏灌，用于项目区的绿化;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严禁外排。

3、破碎、搅拌工段必须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加装集气罩强制抽风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颗粒物”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锅炉采用节能环保型锅炉，各项污染物排放必须稳定达到国家《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的燃气锅炉Ⅱ时段标准;食堂油烟必须经过油烟净化设备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标准限值。

4、选用低转速、节能型新设备，加装隔声罩或安装隔声墙、门窗，采取减振、降噪、规范化操作及加强日常检修维护等措施，降低厂界噪声，同时应做好厂区周围及生产区与住宿区间的绿化工作，确保营运过程中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生产废料、生活垃圾等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尽量减少各类固废的排放量。

6、产品原材料和成品应规范整齐的摆放于仓库内，并做好防火措施，制定应急预

案，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将安全隐患降至最低。

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城市生活污染源总量控制指标内，污染物排放总量从焉耆县生活源总量指标中解决。

四、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和静县环保局负责，巴州环境监察支队不定期抽查。项目建成后三个月内向我局提出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1、有组织废气

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5-1。

表 5-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罐装除尘总排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小破碎总排口		
大破碎总排口		
混合料除尘总排口		
油烟总排口前端	饮食油烟	监测 2 天，每天 5 次
油烟总排口后端		

2、无组织废气

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5-2。

表 5-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项目区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3、生活污水

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5-3。

表 5-3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磷酸盐（以 P 计）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4、厂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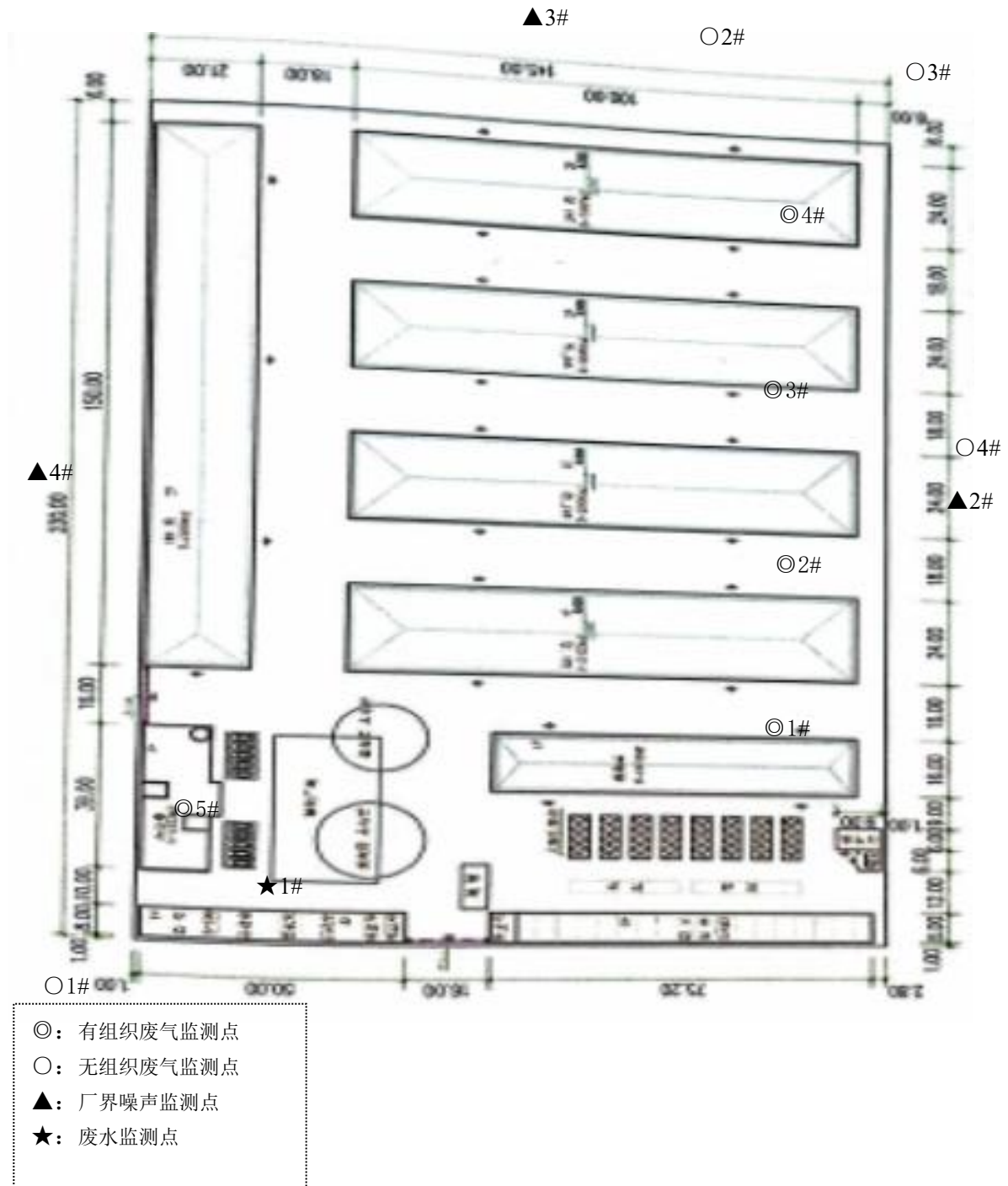
本次验收进行厂界噪声监测，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5-4。

表 5-4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外 1m 各一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监测点位示意图 5-1。

图 5-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6-1。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使用仪器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1.0mg/m ³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Discovery 天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0.001mg/m ³	ZR-3920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FA2004N 万分电子天平
生活污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89	/	CP224C 电子天平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消解装置、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JPSJ-605F 溶解氧仪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7230G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0.05mg/L	7230G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磷酸盐（以 P 计）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84-2016)	0.051mg/L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厂界 噪声	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 12348-2008	/	AWA6228+多功能声 级计
----------	---------	----------------------------------	---	--------------------

2、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运行正常，污染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其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具体措施如下：

（1）废气监测质控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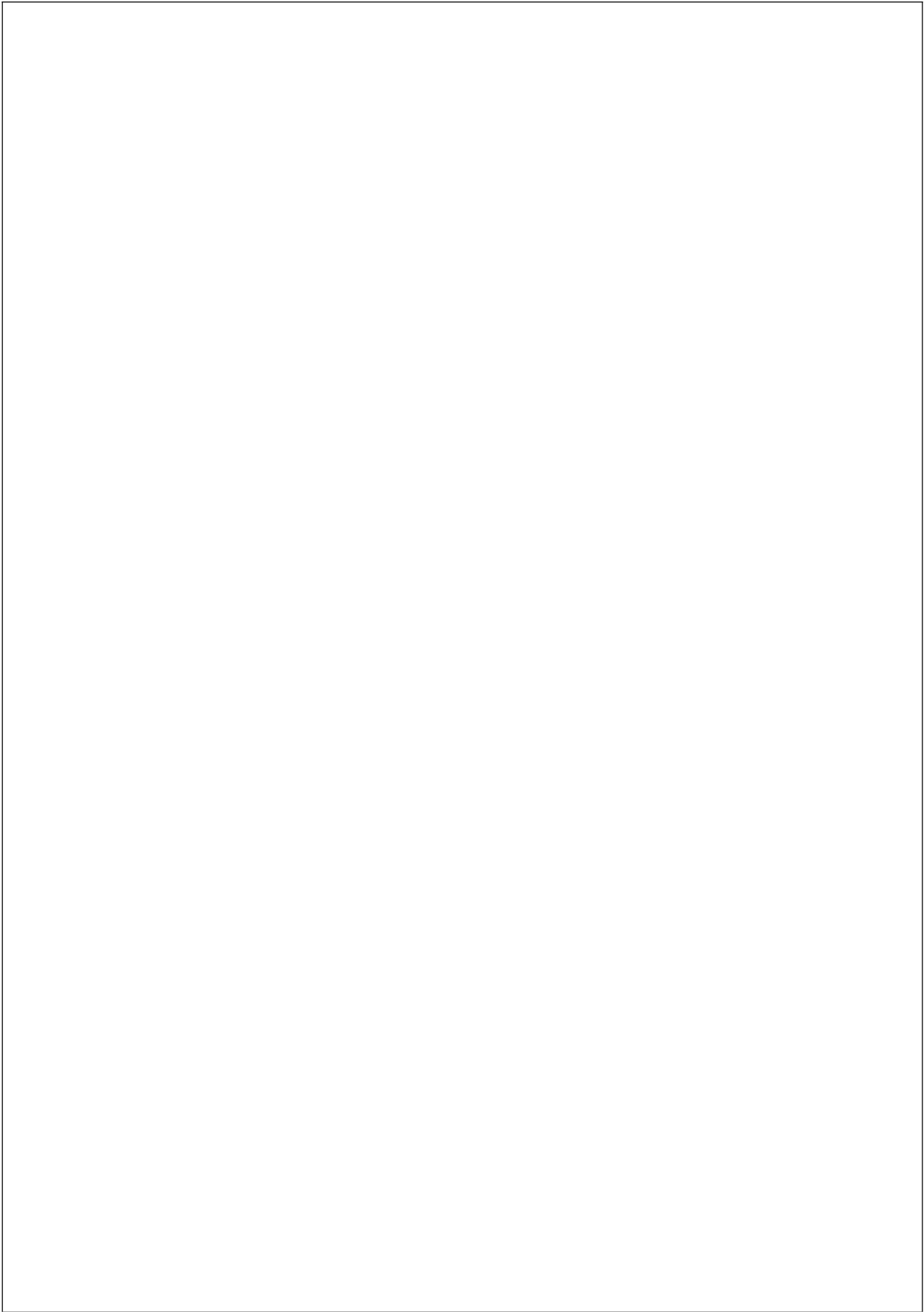
- 1）尽量避免被测污染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2）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 3）为保证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可靠，测试内容均严格按照监测规范要求进行测试。
- 4）所有监测人员均做到持证上岗，监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
-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方法。
- 6）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审核制度。

（2）废水监测质控措施：

- 1）严格按照《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进行样品采集及保存运输；
- 2）采集过程中带全程序空白；
- 3）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
- 4）每批样品分析过程中携带不少于 10%的质控样。

（3）噪声监测质控措施：

- 1）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执行国家环保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噪声部分进行。
- 2）声级计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
- 3）噪声统计分析仪使用时需加防风罩。
- 4）避免在风速大于 5m/s 及雨雪天气下监测。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情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2 年 6 月 2 日	166 吨/天 (5 万吨/年)	132 吨	80%
2022 年 6 月 3 日		132 吨	80%
2022 年 6 月 4 日		132 吨	80%

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排放标准：车间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标准限值。

车间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食堂油烟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2 车间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位	罐装除尘总排口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 准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日均值	
2022 .6.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5.4	24.3	24.7	24.8	120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
		排放速率 kg/h	0.363	0.363	0.364	0.363	/
	烟气含氧量%		/	/	/	/	/
	含湿量%		3.8	3.9	3.7	3.8	/
	烟气温度℃		30.8	30.6	30.6	30.7	/

	标杆流量 m³/h		14288	14942	14725	14652	/
烟囱截面积 m²			0.2827				
烟囱高度 m			12				
设备负荷%			80				
处理设施名称			布袋除尘				
燃料类型			/				
采样 点位	罐装除尘总排口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 准 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日均值	
2022 .6.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6.5	28.3	25.4	26.7	120
		折算浓度 mg/m³	/	/	/	/	/
		排放速率 kg/h	0.373	0.424	0.377	0.391	/
	烟气含氧量%		/	/	/	/	/
	含湿量%		3.7	3.7	3.6	3.7	/
	烟气温度℃		30.4	31.6	30.1	30.7	/
	标杆流量 m³/h		14068	14968	14854	14630	/
烟囱截面积 m²			0.2827				
烟囱高度 m			12				
设备负荷%			80				
处理设施名称			布袋除尘				
燃料类型			/				
采 样 点 位	小破碎总排口						
采 样 日 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 准 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日均值	

202 2.6. 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36.4	34.2	34.7	35.1	120
		折算浓度 mg/m³	/	/	/	/	/
		排放速率 kg/h	0.202	0.195	0.197	0.199	/
	烟气含氧量%		/	/	/	/	/
	含湿量%		3.6	3.5	3.6	3.6	/
	烟气温度℃		27.5	27.2	27.2	27.3	/
	标杆流量 m³/h		5542	5699	5671	5637	/
烟囱截面积 m²		0.0707					
烟囱高度 m		12					
设备负荷%		80					
处理设施名称		布袋除尘					
燃料类型		/					
采样 点 位	小破碎总排口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 准 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日均值	
202 2.6. 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35.2	33.6	34.7	34.5	120
		折算浓度 mg/m³	/	/	/	/	/
		排放速率 kg/h	0.195	0.192	0.197	0.195	/
	烟气含氧量%		/	/	/	/	/
	含湿量%		3.6	3.7	3.9	3.7	/
	烟气温度℃		27.3	27.1	27.6	27.3	/
	标杆流量 m³/h		5535	5710	5683	5643	/
烟囱截面积 m²		0.0707					
烟囱高度 m		12					
设备负荷%		80					

处理设施名称			布袋除尘				
燃料类型			/				
采样 点 位	大破碎总排口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 准 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日均值	
202 2.6. 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42.5	45.3	46.2	44.7	120
		折算浓度 mg/m³	/	/	/	/	/
		排放速率 kg/h	0.962	1.06	1.03	1.02	/
	烟气含氧量%		/	/	/	/	/
	含湿量%		3.8	3.9	3.7	3.8	/
	烟气温度℃		28.9	29.0	28.7	28.9	/
	标杆流量 m³/h		22638	23403	22223	22755	/
烟囱截面积 m²		0.5027					
烟囱高度 m		10					
设备负荷%		80					
处理设施名称			布袋除尘				
燃料类型			/				
采样 点 位	大破碎总排口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 准 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日均值	
20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45.3	48.2	44.5	46.0	120
		折算浓度 mg/m³	/	/	/	/	/
		排放速率 kg/h	1.01	1.08	0.989	1.02	/

2.6.3	烟气含氧量%		/	/	/	/	/
	含湿量%		3.5	3.8	3.6	3.6	/
	烟气温度℃		29.9	29.5	28.9	29.4	/
	标杆流量 m³/h		22226	22325	22216	22256	/
烟囱截面积 m²			0.5027				
烟囱高度 m			10				
设备负荷%			80				
处理设施名称			布袋除尘				
燃料类型			/				
采样点位	混合料除尘总排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日均值	
2022.6.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7.5	25.4	25.9	26.3	120
		折算浓度 mg/m³	/	/	/	/	/
		排放速率 kg/h	0.0434	0.0431	0.0432	0.0432	/
	烟气含氧量%		/	/	/	/	/
	含湿量%		3.8	3.9	3.7	3.8	/
	烟气温度℃		28.9	28.7	28.0	28.5	/
	标杆流量 m³/h		1577	1698	1667	1647	/
烟囱截面积 m²			0.0707				
烟囱高度 m			12				
设备负荷%			80				
处理设施名称			布袋除尘				
燃料类型			/				
采样点位	混合料除尘总排口						
采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

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日均值	准 mg/m³	
2022 .6.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6.8	25.3	26.1	26.1	120	
		折算浓度 mg/m³	/	/	/	/	/	
		排放速率 kg/h	0.0431	0.0431	0.0431	0.0431	/	
	烟气含氧量%		/	/	/	/	/	
	含湿量%		3.9	3.9	3.6	3.8	/	
	烟气温度℃		29.9	28.7	28.6	29.0	/	
	标杆流量 m³/h		1608	1702	1653	1654	/	
烟囱截面积 m²		0.0707						
烟囱高度 m		12						
设备负荷%		80						
处理设施名称		布袋除尘						
燃料类型		/						
表 7-3 食堂油烟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 位	总排口前端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 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2 0 2 2. 6. 2	实测浓度 mg/m³	17.7	18.2	20.3	20.2	17.9	18.8	/
	折算浓度 mg/m³	2.581	2.688	2.949	2.955	2.719	2.78	/
	标杆流量 m³/h	292	296	291	=293	304	295	/
	油烟排放量 g/h	5.16	5.38	5.90	5.91	5.44	5.56	/
对应排气罩 灶面 总投影面积 m²		0.843		基准灶头数 个			1	

排气筒高度 m		5		净化效率%				/	
采样 点 位	总排口后端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 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2022.6.2	实测浓度 mg/m³	3.45	3.38	3.31	3.34	3.36	3.37	/	
	折算浓度 mg/m³	0.525	0.522	0.519	0.520	0.519	0.52	2.0	
	标杆流量 m³/h	304	309	314	311	309	309	/	
	油烟排放量 g/h	1.05	1.04	1.04	1.04	1.04	1.04	/	
对应排气罩 灶面 总投影面积 m²		0.843		基准灶头数 个				1	
排气筒高度 m		5		净化效率%				81	
采样 点 位	总排口前端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 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2022.6.3	实测浓度 mg/m³	17.2	20.1	21.3	20.1	17.7	19.3	/	
	折算浓度 mg/m³	2.710	2.752	3.032	3.048	2.726	2.85	/	
	标杆流量 m³/h	315	274	285	304	308	297	/	
	油烟排放量 g/h	5.42	5.50	6.06	6.10	5.45	5.7	/	
对应排气罩灶 面 总投影面积 m²		0.843		基准灶头数 个				1	

排气筒高度 m		5		净化效率%				/	
采样 点 位	总排口后端								
采样 日 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 标 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202 2.6. 3	实测浓度 mg/m³	3.37	3.35	3.34	3.38	3.42	3.37	/	
	折算浓度 mg/m³	0.524	0.523	0.522	0.520	0.520	0.522	2.0	
	标杆流量 m³/h	311	312	313	308	304	310	/	
	油烟排放量 g/h	1.05	1.05	1.04	1.04	1.04	1.04	/	
对应排气罩灶面 总投影面积 m²		0.843		基准灶头数 个				1	
排气筒高度 m		5		净化效率%				82	

监测数据显示：验收监测期间，车间内废气所有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排放浓度标准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监测结果均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1	1#:项目区 上风向 E:86.27240 1373 N:42.41524 730	2022.6.2	颗粒物	mg/ m ³	0.126	0.147	0.147	0.126	0.136	1.0
2	2#:项目区 下风向 E:86.27251 9390 N:42.41653 476	2022.6.2	颗粒物	mg/ m ³	0.525	0.526	0.526	0.547	0.531	1.0
3	3#:项目区 下风向 E:86.27325 9680 N:42.41716 2401	2022.6.2	颗粒物	mg/ m ³	0.567	0.547	0.547	0.526	0.546	1.0
4	4#:项目区 下风向 E:86.27405 3614 N:42.41722 6774	2022.6.2	颗粒物	mg/ m ³	0.546	0.589	0.568	0.526	0.557	1.0
序 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 价 限 值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平均值	
1	1#:项目区 上风向 E:86.27240 1373 N:42.41524 730	2022.6.3	颗粒物	mg/ m ³	0.148	0.148	0.127	0.144	0.142	1. 0
2	2#:项目区 下风向 E:86.27251 9390 N:42.41653 476	2022.6.3	颗粒物	mg/ m ³	0.548	0.549	0.550	0.536	0.546	1. 0

3	3#:项目区 下风向 E:86.27325 9680 N:42.41716 2401	2022.6.3	颗粒物	mg/ m ³	0.527	0.528	0.550	0.536	0.535	1. 0
4	4#:项目区 下风向 E:86.27405 3614 N:42.41722 6774	2022.6.3	颗粒物	mg/ m ³	0.548	0.549	0.571	0.516	0.546	1. 0

监测数据显示：验收监测期间，各点位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中的浓度限值要求。

3、生活污水

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二级标准。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及标准限值见表 7-5。

表 7-5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1#:进口 E:86.272296N:42.415936							
序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1	2022. 6.2	pH	无量 纲	7.9	7.9	8.0	7.9	/	/
2		氨氮	mg/L	89.4	89.2	89.1	89.2	89.2	/
3		动植物油	mg/L	5.97	6.04	6.09	6.06	6.04	/
4		化学需氧量	mg/L	300	302	297	295	299	/
序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5	2022. 6.2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84.5	84.1	85.3	85.1	84.8	/
6		悬浮物	mg/L	1165	1153	1140	1119	1144	/
7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mg/L	0.05	0.06	0.07	0.05	0.06	/

8		总磷	mg/L	7.30	7.34	7.27	7.34	7.31	/
监测点位		2#:排口 E:86.272397N:42.415941							
序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1	2022.6.2	pH	无量纲	8.0	8.0	8.0	8.1	/	6~9
2		氨氮	mg/L	19.2	19.4	19.0	19.1	19.2	25
3		动植物油	mg/L	4.03	4.10	4.06	4.19	4.10	15
4		化学需氧量	mg/L	121	119	120	121	120	15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5.5	24.5	25.5	25.6	25.3	30
6		悬浮物	mg/L	136	139	135	135	136	150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5	0.06	0.06	0.06	10
8		总磷	mg/L	0.67	0.64	0.66	0.66	0.66	/
监测点位		1#:进口 E:86.272296N:42.415936							
序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1	2022.6.3	pH	无量纲	7.9	7.9	7.9	8.0	/	/
2		氨氮	mg/L	89.0	88.8	88.7	88.8	88.8	/
序	采样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

号	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准 限 值
3	2022.6.3	动植物油	mg/L	6.20	6.30	6.19	6.26	6.24	/
4		化学需氧量	mg/L	291	289	287	293	290	/
5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85.3	84.3	85.3	85.5	85.1	/
6		悬浮物	mg/L	1153	1166	1167	1153	1160	/
7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mg/L	0.06	0.06	0.05	0.06	0.06	/
8		总磷	mg/L	7.34	7.27	7.34	7.30	7.31	/
监测点位		2#:排口 E:86.272397N:42.415941							
序 号	采样日 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 准 限 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1	2022.6.3	pH	无量 纲	8.0	7.9	7.9	8.0	/	6~9
2		氨氮	mg/L	18.7	18.5	19.2	19.0	18.9	25
3		动植物油	mg/L	4.36	4.39	4.38	4.35	4.37	15
4		化学需氧量	mg/L	123	122	124	120	122	150
5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25.3	24.3	25.3	25.6	25.1	30
6		悬浮物	mg/L	135	136	138	134	136	150
7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mg/L	0.05	0.06	0.06	0.05	0.06	10
8		总磷	mg/L	0.64	0.66	0.64	0.65	0.65	/

监测数据显示：验收监测期间，所有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4、厂界噪声

排放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声功能区标准。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及标准限值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1#项目区 厂界东侧 外 1 米 E:86.2744 398 N:42.4170 229	昼间 2022.6.2	13:01-13:02	设备	57.4	60
	夜间 2022.6.3	00:30-00:31		47.8	50
2#项目区 厂界南侧 外 1 米 E:86.2742 6819 N:42.4157 944	昼间 2022.6.2	13:09-13:10	设备	56.5	60
	夜间 2022.6.3	00:39-00:40		46.8	50
3#项目区 厂界西侧 外 1 米 E:86.2723 74551 N:42.4153 8677	昼间 2022.6.2	13:19-13:20	设备	56.4	60
	夜间 2022.6.3	00:49-00:50		46.9	50
4#项目区 厂界北侧 外 1 米 E:86.2728 78806 N:42.4167 2788	昼间 2022.6.2	13:29-13:30	设备	56.6	60
	夜间 2022.6.3	00:59-01:00		47.9	50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1#项目区厂界 东侧外 1 米	昼间 2022.6.3	12:29-12:30	设备	57.9	60

E:86.2744398 N:42.4170229	夜间 2022.6.4	00:02-00:03		48.3	50
2#项目区厂界 南侧外 1 米 E:86.27426819 N:42.4157944	昼间 2022.6.3	12:39-12:40	设备	56.6	60
	夜间 2022.6.4	00:10-00:11		46.9	50
3#项目区厂界 西侧外 1 米 E:86.272374551 N:42.41538677	昼间 2022.6.3	12:49-12:50	设备	56.4	60
	夜间 2022.6.4	00:20-00:21		46.9	50
4#项目区厂界 北侧外 1 米 E:86.272878806 N:42.41672788	昼间 2022.6.3	12:59-13:00	设备	56.4	60
	夜间 2022.6.4	00:30-00:31		46.8	50

监测数据显示：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声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1、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于 2016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4 月建成投入使用。2013 年 12 月，中国海洋大学编写完成《巴州恒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腻子粉及保温砂浆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12 月 23 日，巴州环境保护局以巴环评价函〔2013〕816 号文件出具本项目环评批复。

2、环境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未设置专门环境管理机构，环境保护工作由专人负责。

3、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检查结果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措施	落实情况
车间内粉尘由袋式除尘器收集；食堂油烟废气由油烟净化设备处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颗粒物”二级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标准限值。	已落实。生产车间已密闭，并配有袋式除尘器；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颗粒物”二级排放限值；食堂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用自建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项目区绿化，严禁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	已落实。已建成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
选用低转速、节能型新设备，加装隔音罩或安装隔声墙、门窗，采取减震、降噪、规范化操作及加强日常检修维护等措施。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声功能区标准；限值：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已落实。均采取低转速、节能型新设备；且已加装隔音罩，采取减震、降噪、规范化操作及加强日常检修维护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声功能区标准。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和静县工业园区，省道 206 线东、萨日达拉矿业北侧。项目区东南侧约 50 米为萨日达拉矿业有限公司，西侧为 206 线省道，其余均为空地。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2° 24′ 53.67″，东经 86° 16′ 21.82″。

项目于 2016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4 月建成投入使用。2013 年 12 月，中国海洋大学编写完成《巴州恒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腻子粉及保温砂浆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12 月 23 日，巴州环境保护局以巴环评价函〔2013〕861 号文件出具本项目环评批复。

2、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气排放与治理措施

主要废气为上料、破碎过程中产生的部分粉尘、食堂油烟废气及冬季供暖燃烧天然气废气。

治理措施：车间粉尘由布袋除尘器收集，袋式除尘器的效率约为 99%以上，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排出。

2) 废水排放与治理措施

主要为生活污水。

治理措施：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后经储存罐收集定期处理。

3) 噪声排放与治理措施

主要噪声源为搅拌机等设备产生。

治理措施：厂区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做好日常设备维护，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经距离衰减，有效降低厂界噪声排放。

4) 固体废物产生与治理措施

主要为布袋收集粉尘及生活垃圾等。

治理措施：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定期收集后全部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处置。

3、验收监测结论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所有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浓度标准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监测结果均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 4 个监测点位中，各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浓度限值要求。

3）生活污水

验收监测期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所有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4）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声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4、验收综合结论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和批复要求，监测结果表明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

5、要求与建议

- （1）规范设置排污口及标识标牌。
- （2）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制定相应环境管理制度。
- （3）做好环保设备、设施的维修保养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巴州恒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腻子粉及保温砂浆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和静县工业园			
	行业类别		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42°24'53.67”， E86°16'21.8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万吨腻子粉及保温砂浆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万吨腻子粉及保温砂浆		环评单位		中国海洋大学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巴州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巴环评价函〔2013〕86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6				竣工日期		2019-4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5		所占比例（%）		3.4			
	实际总投资（万元）		9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4		所占比例（%）		6.0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8	绿化及生态（万元）	4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巴州恒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0402MA77C3BBXQ			验收时间		2022年5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0.144	/	/	0.144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0.36	/	/	0.36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巴环评价函〔2013〕861号

关于对巴州恒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腻子粉及 保温砂浆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巴州恒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中国海洋大学编制的《巴州恒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腻子粉及保温砂浆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静县环保局“关于年产 5 万吨腻子粉及保温砂浆材料项目的环保初审意见”（静环函字〔2013〕150 号）及申请报告均已收悉，经我局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工程项目位于和静县 S206 省道东侧，萨日达拉矿业北侧，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42°24'53.67"，东经：86°16'21.82"，规划用地 33350m²，项目东南侧 50m 为萨日达拉矿业有限公司，西侧为 S206 省道，其余均为空地。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厂房（2 栋，6480m²）、原料库房（1000m²）、产品库房（1000m²）、办公楼（800m²）、宿舍及食堂（1200m²）、道路及硬化（4000m²）、绿化（6000m²），拟建腻子粉生产线 1 条、保温砂浆生产线 3 条，建设规模为年产腻子粉 2 万吨、保温砂浆 3 万吨。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全年有效运行日 300 天，劳动定员 50 人。根据该项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和静县环保

局对“报告表”的初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规模、性质、地点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要求及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期要加强对环境污染的防治,粉尘控制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严禁在大风天气施工;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循环利用,施工期人员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项目区必须设置防渗临时厕所;高噪声设备必须入棚操作,施工场地周围设置简易隔声屏障,噪声控制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必须做到日产日清,科学规划,项目建设应尽量减少土石方的开挖量,做好土石方平衡,减少工程弃方量。

2、营运期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再与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后冬储夏灌,用于项目区的绿化;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严禁外排。

3、破碎、搅拌工段必须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加装集气罩,强制抽风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颗粒物”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锅炉采用节能环保型锅炉,各项污染物排放必须稳定达到国家《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的燃气锅炉II时段标准;食堂油烟必须经过油烟净化设备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中的标准限值。

4、选用低转速、节能型新设备，加装隔声罩或安装隔声墙、门窗，采取减振、降噪、规范化操作及加强日常检修维护等措施，降低厂界噪声，同时应做好厂区周围及生产区与住宿区间的绿化工作，确保营运过程中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生产废料、生活垃圾等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尽量减少各类固废的排放量。

6、产品原材料和成品应规范整齐的摆放于仓库内，并做好防火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将安全隐患降至最低。

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城市生活污染源总量控制指标内，污染物排放总量从焉耆县生活源总量指标中解决。

四、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和静县环保局负责，巴州环境监察支队不定期抽查。项目建成后三个月内向我局提出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

巴州环境保护局

2013年12月23日

抄 送：巴州环境监察支队、和静县环保局

经办人：杜强

附件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巴州恒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6月8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同时要求你单位严格按照应急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应急管理的需要定期开展预案修订，培训，演练，及更换更新应急设施（设备），物资配备等工作。  巴州生态环境局和静县分局 2022年6月20日		
备案编号	652827-2022-027-L		
报送单位	巴州恒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库尔班·牙生	经办人	伊力提

附件 3：污水清运协议

巴州恒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污水清运合同 协议书

甲方：巴州恒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新疆沃疆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做好巴州恒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生活环境，甲方同意将巴州恒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生活污水清运工作委托给乙方承担，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签订如下条款：

- 1、清运范围：巴州恒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生活污水
- 2、清运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将生活污水到指定地点，乙方每年清运两次，必要时应增加清运次数，但不增加清运费，所有清运的生活污水必须拉运到指定的生活污水处理厂，在运输过程中防止生活污水泄露。
- 3、清运费：依照协商甲方给乙方处理费用年 500 元。
- 4、合同期限：本合同期限为两年，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 日终止。乙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说明，经双方协商后方可终止。
- 5、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天内，根据甲方委托的要求，乙方进入服务日程。
- 6、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如逾期没有整改，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应给乙方直接经济损失的赔偿。

乙方违反合同，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如逾期未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给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赔偿。

7、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自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约束，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巴州恒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高铁桥

乙方：新疆沃疆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2022年4月1日

附件 4：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垃圾清运合同

甲方：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巴州恒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为保证贵单位生活垃圾的清运，创造贵厂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与巴州恒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就垃圾清运和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负责为乙方清运和处置厂区内与甲方车辆相匹配的 660 升的垃圾箱的生活垃圾。

二、甲方保证为乙方及时清运垃圾，垃圾清运时间由乙方与甲方联系。

三、乙方必须保证甲方车辆的畅行。

四、乙方确保不往垃圾箱内倒污水，冬季如因倒入污水形成垃圾箱冻结，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冻，如因使用不当，无法清运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垃圾箱的破损由乙方自行负责修理，或委托甲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支付全部。

六、生活垃圾清运费每趟 400 元。

七、合同期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签章）：

甲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8099581110

乙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崔泽甲
18963858377

2022 年 4 月 1 日

附件 5：检测报告



第 1 页 共 5 页
KCBZW2022-0260-FQ-02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坤诚巴州检字第

[KCBZW2022-0260-FQ-02]号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项目名称:	巴州恒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腻子粉及 保温砂浆材料验收项目
委托单位:	巴州恒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巴州恒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6 月 9 日

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XinJiang KunCheng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BaZhou Subsidiary

说 明

- 1、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未加盖“CMA”章无效。
- 3、 本报告经涂改、增删一律无效。
- 4、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印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和骑缝章无效。
- 5、 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6、 委托单位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否则检测报告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 7、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8、 本检测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
- 9、 结果有“L”表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数值为该项目的检出限。
- 10、 “*”表示分包项目。

公司地址： 新疆巴州和静县和静镇天鹅湖北路 1099 号农牧大厦 14-15 楼

实验室地址： 新疆巴州和静县和静镇天鹅湖北路 1099 号农牧大厦 14-15 楼

公司电话： 0996-5010522

监督投诉电话： 0996-5010522

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检测 报 告

一、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巴州恒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腻子粉及保温砂浆材料验收项目		
委托单位	巴州恒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巴州恒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巴州和静县工业园区		
委托方联系人	高铁桥	联系电话	13809956694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2 年 6 月 2、3 日		
检测日期	2022 年 6 月 4、5 日		

二、检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点位数	检测指标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项目区上风向 E:86.272401373 N:42.41524730 2#:项目区下风向 E:86.272519390 N:42.41653476 3#:项目区下风向 E:86.273259680 N:42.417162401 4#:项目区下风向 E:86.274053614 N:42.417226774 (见附图 1)	4	颗粒物	/	4 点 2 天 4 次

三、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1	1#:项目区上风向 E:86.272401373 N:42.41524730	2022.6.2	颗粒物	mg/m ³	0.126	0.147	0.147	0.126	0.136	1.0
2	2#:项目区下风向 E:86.272519390 N:42.41653476	2022.6.2	颗粒物	mg/m ³	0.525	0.526	0.526	0.547	0.531	1.0
3	3#:项目区下风向 E:86.273259680 N:42.417162401	2022.6.2	颗粒物	mg/m ³	0.567	0.547	0.547	0.526	0.546	1.0
4	4#:项目区下风向 E:86.274053614 N:42.417226774	2022.6.2	颗粒物	mg/m ³	0.546	0.589	0.568	0.526	0.557	1.0

序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1	1#:项目区上风向 E:86.272401373 N:42.41524730	2022.6.3	颗粒物	mg/m ³	0.148	0.148	0.127	0.144	0.142	1.0
2	2#:项目区下风向 E:86.272519390 N:42.41653476	2022.6.3	颗粒物	mg/m ³	0.548	0.549	0.550	0.536	0.546	1.0
3	3#:项目区下风向 E:86.273259680 N:42.417162401	2022.6.3	颗粒物	mg/m ³	0.527	0.528	0.550	0.536	0.535	1.0
4	4#:项目区下风向 E:86.274053614 N:42.417226774	2022.6.3	颗粒物	mg/m ³	0.548	0.549	0.571	0.516	0.546	1.0

四、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天气	气温 (°C)	气压 (hPa)	风向	风速 (m/s)
6月2日	晴	26.3-28.1	872	西北	1.7
6月3日	晴	25.4-26.4	873	西北	1.5

五、采样方法及仪器

类别	采样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采样人员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ZR-3920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黄伟平 韩登鑫

六、检测方法 & 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依据	所用仪器	检出限	检测人员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FA2004N 万分电子天平	0.001mg/m ³	哈西才次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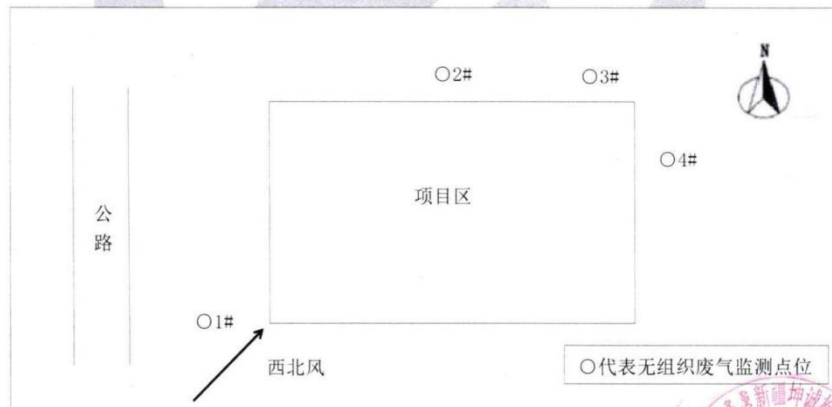
七、评价标准

检测类别	评价标准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

八、结果评价

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标准。

附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 张王凤 审核: 宋林 签发: 邓强
签发日期: 2022 年 6 月 9 日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坤诚巴州检字第[KCBZW2022-0260-FQ]号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项目名称: 巴州恒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腻子粉及
保温砂浆材料验收项目

委托单位: 巴州恒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巴州恒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6 月 9 日

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XinJiang KunCheng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BaZhou Subsidiary

说 明

- 1、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未加盖“CMA”章无效。
- 3、 本报告经涂改、增删一律无效。
- 4、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印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和骑缝章无效。
- 5、 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6、 委托单位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否则检测报告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 7、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8、 本检测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
- 9、 结果有“L”表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数值为该项目的检出限。
- 10、 “*”表示分包项目。

公司地址： 新疆巴州和静县和静镇天鹅湖北路 1099 号农牧大厦 14-15 楼

实验室地址： 新疆巴州和静县和静镇天鹅湖北路 1099 号农牧大厦 14-15 楼

公司电话： 0996-5010522

监督投诉电话： 0996-5010522

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检测 报 告

一、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巴州恒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腻子粉及保温砂浆材料验收项目		
委托单位	巴州恒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巴州恒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巴州和静县工业园区		
委托方联系人	高铁桥	联系电话	13809956694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2 年 6 月 2、3 日		
检测日期	2022 年 6 月 3、4 日		

二、检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点位数	检测指标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罐装除尘总排口 小破碎总排口 大破碎总排口 混合料除尘总排口	4	颗粒物	/	4 点 2 天 3 次

三、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罐装除尘总排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日均值	
2022.6.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5.4	24.3	24.7	24.8	120
		折算浓度 mg/m³	/	/	/	/	/
		排放速率 kg/h	0.363	0.363	0.364	0.363	/
	烟气含氧量%		/	/	/	/	/
	含湿量%		3.8	3.9	3.7	3.8	/
	烟气温度℃		30.8	30.6	30.6	30.7	/
	标杆流量 m³/h		14288	14942	14725	14652	/

烟囱截面积 m ²	0.2827
烟囱高度 m	12
设备负荷%	80
处理设施名称	布袋除尘
燃料类型	/

采样点位	罐装除尘总排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日均值	
2022.6.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6.5	28.3	25.4	26.7	120
		折算浓度 mg/m³	/	/	/	/	/
		排放速率 kg/h	0.373	0.424	0.377	0.391	/
	烟气含氧量%		/	/	/	/	/
	含湿量%		3.7	3.7	3.6	3.7	/
	烟气温度℃		30.4	31.6	30.1	30.7	/
	标杆流量 m³/h		14068	14968	14854	14630	/

烟囱截面积 m ²	0.2827
烟囱高度 m	12
设备负荷%	80
处理设施名称	布袋除尘
燃料类型	/

采样点位	小破碎总排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日均值	
2022.6.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36.4	34.2	34.7	35.1	120
		折算浓度 mg/m³	/	/	/	/	/
		排放速率 kg/h	0.202	0.195	0.197	0.199	/

	烟气含氧量%	/	/	/	/	/	
	含湿量%	3.6	3.5	3.6	3.6	/	
	烟气温度℃	27.5	27.2	27.2	27.3	/	
	标杆流量 m³/h	5542	5699	5671	5637	/	
烟囱截面积 m²		0.0707					
烟囱高度 m		12					
设备负荷%		80					
处理设施名称		布袋除尘					
燃料类型		/					
采样点位	小破碎总排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日均值		
2022.6.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35.2	33.6	34.7	34.5	120
		折算浓度 mg/m³	/	/	/	/	/
		排放速率 kg/h	0.195	0.192	0.197	0.195	/
	烟气含氧量%		/	/	/	/	/
	含湿量%		3.6	3.7	3.9	3.7	/
	烟气温度℃		27.3	27.1	27.6	27.3	/
	标杆流量 m³/h		5535	5710	5683	5643	/
烟囱截面积 m²		0.0707					
烟囱高度 m		12					
设备负荷%		80					
处理设施名称		布袋除尘					
燃料类型		/					

采样点位	大破碎总排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日均值	
2022.6.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42.5	45.3	46.2	44.7	120
		折算浓度 mg/m³	/	/	/	/	/
		排放速率 kg/h	0.962	1.06	1.03	1.02	/
	烟气含氧量%		/	/	/	/	/
	含湿量%		3.8	3.9	3.7	3.8	/
	烟气温度℃		28.9	29.0	28.7	28.9	/
	标杆流量 m³/h		22638	23403	22223	22755	/
烟囱截面积 m²		0.5027					
烟囱高度 m		10					
设备负荷%		80					
处理设施名称		布袋除尘					
燃料类型		/					
采样点位	大破碎总排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日均值	
2022.6.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45.3	48.2	44.5	46.0	120
		折算浓度 mg/m³	/	/	/	/	/
		排放速率 kg/h	1.01	1.08	0.989	1.02	/
	烟气含氧量%		/	/	/	/	/
	含湿量%		3.5	3.8	3.6	3.6	/
	烟气温度℃		29.9	29.5	28.9	29.4	/
	标杆流量 m³/h		22226	22325	22216	22256	/
烟囱截面积 m²		0.5027					

烟囱高度 m	10
设备负荷%	80
处理设施名称	布袋除尘
燃料类型	/

采样点位	混合料除尘总排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日均值	
2022.6.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7.5	25.4	25.9	26.3	120
		折算浓度 mg/m³	/	/	/	/	/
		排放速率 kg/h	0.0434	0.0431	0.0432	0.0432	/
	烟气含氧量%		/	/	/	/	/
	含湿量%		3.8	3.9	3.7	3.8	/
	烟气温度℃		28.9	28.7	28.0	28.5	/
	标杆流量 m³/h		1577	1698	1667	1647	/

烟囱截面积 m ²	0.0707
烟囱高度 m	12
设备负荷%	80
处理设施名称	布袋除尘
燃料类型	/

采样点位	混合料除尘总排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日均值	
2022.6.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6.8	25.3	26.1	26.1	120
		折算浓度 mg/m³	/	/	/	/	/
		排放速率 kg/h	0.0431	0.0431	0.0431	0.0431	/
	烟气含氧量%		/	/	/	/	/

	含湿量%	3.9	3.9	3.6	3.8	/
	烟气温度℃	29.9	28.7	28.6	29.0	/
	标杆流量 m ³ /h	1608	1702	1653	1654	/
烟囱截面积 m ²		0.0707				
烟囱高度 m		12				
设备负荷%		80				
处理设施名称		布袋除尘				
燃料类型		/				

四、采样方法及仪器

类别	采样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采样人员
有组织废气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黄伟平 韩登嵩

五、检测方法及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所用仪器	检出限	检测人员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1.0mg/m ³	黄伟平 韩登嵩 朱丽霞

六、评价标准

检测类别	评价标准
有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

七、结果评价

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

——报告结束——

编制: 张子凤 审核: 宝楠 签发: 邓德琳

签发日期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坤诚巴州检字第[KCBZW2022-0260-ZS]号

样品类型:	噪声
项目名称:	巴州恒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腻子粉及 保温砂浆材料验收项目
委托单位:	巴州恒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巴州恒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6 月 7 日

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XinJiang KunCheng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Bazhou Subsidiary

说 明

- 1、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未加盖“CMA”章无效。
- 3、 本报告经涂改、增删一律无效。
- 4、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印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和骑缝章无效。
- 5、 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6、 委托单位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否则检测报告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 7、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8、 本检测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
- 9、 结果有“L”表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数值为该项目的检出限。
- 10、 “*”表示分包项目。

公司地址： 新疆巴州和静县和静镇天鹅湖北路 1099 号农牧大厦 14-15 楼

实验室地址： 新疆巴州和静县和静镇天鹅湖北路 1099 号农牧大厦 14-15 楼

公司电话： 0996-5010522

监督投诉电话： 0996-5010522

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检测 报 告

一、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巴州恒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腻子粉及保温砂浆材料验收项目		
委托单位	巴州恒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巴州恒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巴州和静县工业园区		
委托方联系人	高铁桥	联系电话	13809956694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2 年 6 月 2、3、4 日		
检测日期	/		

二、检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点位数	检测指标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噪声	1#项目区厂界东侧外 1 米 E:86.2744398 N:42.4170229	4	厂界噪声	/	4 点 2 天昼夜
	2#项目区厂界南侧外 1 米 E:86.27426819 N:42.4157944				
	3#项目区厂界西侧外 1 米 E:86.272374551 N:42.41538677				
	4#项目区厂界北侧外 1 米 E:86.272878806 N:42.41672788 (见附图 1)				

三、检测结果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1#项目区厂界东侧 外 1 米 E:86.2744398 N:42.4170229	昼间 2022.6.2	13:01-13:02	设备	57.4	60
	夜间 2022.6.3	00:30-00:31		47.8	50
2#项目区厂界南侧 外 1 米 E:86.27426819 N:42.4157944	昼间 2022.6.2	13:09-13:10	设备	56.5	60
	夜间 2022.6.3	00:39-00:40		46.8	50
3#项目区厂界西侧 外 1 米 E:86.272374551 N:42.41538677	昼间 2022.6.2	13:19-13:20	设备	56.4	60
	夜间 2022.6.3	00:49-00:50		46.9	50
4#项目区厂界北侧 外 1 米 E:86.272878806 N:42.41672788	昼间 2022.6.2	13:29-13:30	设备	56.6	60
	夜间 2022.6.3	00:59-01:00		47.9	50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1#项目区厂界东侧 外 1 米 E:86.2744398 N:42.4170229	昼间 2022.6.3	12:29-12:30	设备	57.9	60
	夜间 2022.6.4	00:02-00:03		48.3	50
2#项目区厂界南侧 外 1 米 E:86.27426819 N:42.4157944	昼间 2022.6.3	12:39-12:40	设备	56.6	60
	夜间 2022.6.4	00:10-00:11		46.9	50
3#项目区厂界西侧 外 1 米 E:86.272374551 N:42.41538677	昼间 2022.6.3	12:49-12:50	设备	56.4	60
	夜间 2022.6.4	00:20-00:21		46.9	50
4#项目区厂界北侧 外 1 米 E:86.272878806 N:42.41672788	昼间 2022.6.3	12:59-13:00	设备	56.4	60
	夜间 2022.6.4	00:30-00:31		46.8	50

四、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6 月 2 日	晴	27.4	87.2	西北	1.7
6 月 3 日	阴	25.9	87.3	西北	1.5

五、采样方法及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采样人员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黄伟平 韩登翥

六、检测方法 & 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依据	所用仪器	检出限	检测人员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	黄伟平 韩登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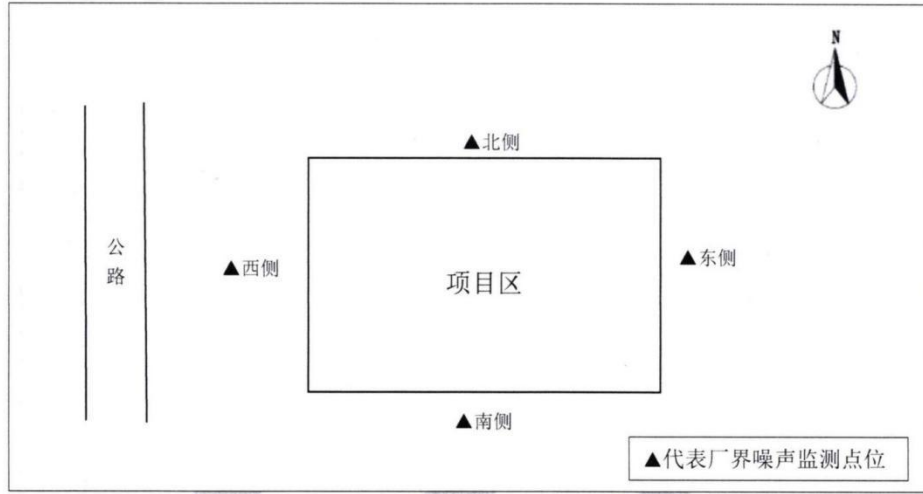
七、评价标准

检测类别	评价标准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

八、结果评价

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附图 1: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 张平凤 审核: 安林 签发: 印淑琳
签发日期 2022年6月7日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坤诚巴州检字第

[KCBZW2022-0260-FQ-01]号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项目名称:	巴州恒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腻子粉及保温砂浆材料验收项目
委托单位:	巴州恒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巴州恒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6 月 9 日

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XinJiang KunCheng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BaZhou Subsidiary

说 明

- 1、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未加盖“CMA”章无效。
- 3、 本报告经涂改、增删一律无效。
- 4、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印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和骑缝章无效。
- 5、 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6、 委托单位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否则检测报告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 7、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8、 本检测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
- 9、 结果有“L”表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数值为该项目的检出限。
- 10、 “*”表示分包项目。

公司地址： 新疆巴州和静县和静镇天鹅湖北路 1099 号农牧大厦 14-15 楼

实验室地址： 新疆巴州和静县和静镇天鹅湖北路 1099 号农牧大厦 14-15 楼

公司电话： 0996-5010522

监督投诉电话： 0996-5010522

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检 测 报 告

一、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巴州恒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腻子粉及保温砂浆材料验收项目		
委托单位	巴州恒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巴州恒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巴州和静县工业园区		
委托方联系人	高铁桥	联系电话	13809956694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2 年 6 月 2、3 日		
检测日期	2022 年 6 月 3 日		

二、检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点位数	检测指标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总排口前端 总排口后端	2	饮食油烟	/	2 点 2 天 5 次

三、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总排口前端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2022.6.2	实测浓度 mg/m ³	17.7	18.2	20.3	20.2	17.9	18.8	/
	折算浓度 mg/m ³	2.581	2.688	2.949	2.955	2.719	2.78	/
	标杆流量 m ³ /h	292	296	291	≈293	304	295	/
	油烟排放量 g/h	5.16	5.38	5.90	5.91	5.44	5.56	/

对应排气罩灶面 总投影面积 m ²	0.843	基准灶头数 个	1
排气筒高度 m	5	净化效率%	/

采样点位	总排口后端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2022.6.2	实测浓度 mg/m ³	3.45	3.38	3.31	3.34	3.36	3.37	/
	折算浓度 mg/m ³	0.525	0.522	0.519	0.520	0.519	0.52	2.0
	标杆流量 m ³ /h	304	309	314	311	309	309	/
	油烟排放量 g/h	1.05	1.04	1.04	1.04	1.04	1.04	/
对应排气罩灶面 总投影面积 m ²		0.843		基准灶头数 个			1	
排气筒高度 m		5		净化效率%			81	

采样点位	总排口前端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2022.6.3	实测浓度 mg/m ³	17.2	20.1	21.3	20.1	17.7	19.3	/
	折算浓度 mg/m ³	2.710	2.752	3.032	3.048	2.726	2.85	/
	标杆流量 m ³ /h	315	274	285	304	308	297	/
	油烟排放量 g/h	5.42	5.50	6.06	6.10	5.45	5.7	/
对应排气罩灶面 总投影面积 m ²		0.843		基准灶头数 个			1	
排气筒高度 m		5		净化效率%			/	

采样点位	总排口后端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2022.6.3	实测浓度 mg/m ³	3.37	3.35	3.34	3.38	3.42	3.37	/
	折算浓度 mg/m ³	0.524	0.523	0.522	0.520	0.520	0.522	2.0
	标杆流量 m ³ /h	311	312	313	308	304	310	/
	油烟排放量 g/h	1.05	1.05	1.04	1.04	1.04	1.04	/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0.843		基准灶头数 个			1	
排气筒高度 m		5		净化效率%			82	

四、采样方法及仪器

类别	采样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采样人员
有组织废气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ZR-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磅应 3012H-D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韩登翥 黄伟平

五、检测方法 & 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依据	所用仪器	检出限	检测人员
有组织废气	饮食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OIL460 红外测油仪	/	哈西才次克

六、评价标准

检测类别	评价标准
有组织废气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 18483-2001)

七、结果评价

检测结果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 18483-2001) 标准。

——报告结束——

编制: 张立凤 审核: 安林 签发: 邵淑琳
签发日期: 2022 年 6 月 9 日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坤诚巴州检字第[KCBZW2022-0260-FS]号

样品类型:	废水
项目名称:	巴州恒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腻子粉及 保温砂浆材料验收项目
委托单位:	巴州恒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巴州恒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6 月 15 日



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XinJiang KunCheng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BaZhou Subsidiary



说 明

- 1、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未加盖“CMA”章无效。
- 3、 本报告经涂改、增删一律无效。
- 4、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印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和骑缝章无效。
- 5、 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6、 委托单位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否则检测报告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 7、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8、 本检测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
- 9、 结果有“L”表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数值为该项目的检出限。
- 10、 “*”表示分包项目。

公司地址： 新疆巴州和静县和静镇天鹅湖北路 1099 号农牧大厦 14-15 楼

实验室地址： 新疆巴州和静县和静镇天鹅湖北路 1099 号农牧大厦 14-15 楼

公司电话： 0996-5010522

监督投诉电话： 0996-5010522

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检 测 报 告

一、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巴州恒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腻子粉及保温砂浆材料验收项目		
委托单位	巴州恒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巴州恒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巴州和静县工业园区		
委托方联系人	高铁桥	联系电话	13809956694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2 年 6 月 2、3 日		
检测日期	2022 年 6 月 2、3、4、8、9 日		

二、检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点位数	检测指标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废水	1#:进口 E:86.272296 N:42.415936 2#:排口 E:86.272397 N:42.415941	1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黄色、有味	2 点 2 天 4 次

三、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1#:进口 E:86.272296N:42.415936							
序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1	2022.6.2	pH	无量纲	7.9	7.9	8.0	7.9	/	/
2		氨氮	mg/L	89.4	89.2	89.1	89.2	89.2	/
3		动植物油	mg/L	5.97	6.04	6.09	6.06	6.04	/
4		化学需氧量	mg/L	300	302	297	295	299	/

序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5	2022.6.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4.5	84.1	85.3	85.1	84.8	/
6		悬浮物	mg/L	1165	1153	1140	1119	1144	/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6	0.07	0.05	0.06	/
8		总磷	mg/L	7.30	7.34	7.27	7.34	7.31	/

监测点位		2#:排口 E:86.272397N:42.415941							
序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1	2022.6.2	pH	无量纲	8.0	8.0	8.0	8.1	/	6~9
2		氨氮	mg/L	19.2	19.4	19.0	19.1	19.2	25
3		动植物油	mg/L	4.03	4.10	4.06	4.19	4.10	15
4		化学需氧量	mg/L	121	119	120	121	120	15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5.5	24.5	25.5	25.6	25.3	30
6		悬浮物	mg/L	136	139	135	135	136	150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5	0.06	0.06	0.06	10
8		总磷	mg/L	0.67	0.64	0.66	0.66	0.66	/

监测点位		1#:进口 E:86.272296N:42.415936							
序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1	2022.6.3	pH	无量纲	7.9	7.9	7.9	8.0	/	/
2		氨氮	mg/L	89.0	88.8	88.7	88.8	88.8	/

序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3	2022.6.3	动植物油	mg/L	6.20	6.30	6.19	6.26	6.24	/
4		化学需氧量	mg/L	291	289	287	293	290	/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5.3	84.3	85.3	85.5	85.1	/
6		悬浮物	mg/L	1153	1166	1167	1153	1160	/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6	0.06	0.05	0.06	0.06	/
8		总磷	mg/L	7.34	7.27	7.34	7.30	7.31	/

监测点位		2#:排口 E:86.272397N:42.415941							
序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1	2022.6.3	pH	无量纲	8.0	7.9	7.9	8.0	/	6-9
2		氨氮	mg/L	18.7	18.5	19.2	19.0	18.9	25
3		动植物油	mg/L	4.36	4.39	4.38	4.35	4.37	15
4		化学需氧量	mg/L	123	122	124	120	122	15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5.3	24.3	25.3	25.6	25.1	30
6		悬浮物	mg/L	135	136	138	134	136	150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6	0.06	0.05	0.06	10
8		总磷	mg/L	0.64	0.66	0.64	0.65	0.65	/

四、采样方法及仪器

类别	采样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采样人员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	韩登翥 黄伟平

五、检测方法及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所用仪器	检出限	检测人员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DZB-712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	韩登鑫 黄伟平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V-T3A 可见光光度计	0.025mg/L	杜环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 红外测油仪	0.06mg/L	哈西才次克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4mg/L	得尔乎玛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I-9032 电热恒温培养箱	0.5mg/L	得尔乎玛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FA2004N 万分电子天平	4mg/L	朱丽霞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V-T3A 可见光光度计	0.05mg/L	得尔乎玛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V-T3A 可见光光度计	0.01mg/L	朱丽霞

六、评价标准

检测类别	评价标准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 4 的二级标准

七、结果评价

检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 4 的二级标准。

——报告结束——

编制: 张子凤 审核: 安敏 签发: 邓瑞琳
签发日期: 2022年6月15日





附图 1：项目位置示意图



附图 2：厂区周边关系示意图



